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2日